2026年机械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和《南京理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为保障复试科学有效、公平公正，我院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如下：

一、各专业复试线及复试名单

复试线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复试名单请参见学院网站《2026年机械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名单》，

链接：https://sme.njust.edu.cn/84/a5/c12330a361637/page.htm

二、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请按照《2026年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准备材料。

三、复试形式、内容和要求

1. **复试方式：**

现场复试，复试总分300分，包括笔试100分、综合面试200分。（选用管理类联考的学科须在笔试或面试环节体现思想政治考核的内容,并将该项成绩计入复试总分）。

考生须凭准考证和身份证件从学校二号门进入校园。

2. **复试内容：**

(1)**笔试：**笔试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2小时。考核内容与《2026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复试笔试科目范围一致。

(2)**综合面试：**满分为**200分**，包括**外语交流能力40分，专业素质及能力80分、实践和创新能力60分、综合素质和能力20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①**外语交流能力考核：**各复试小组指定专人对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进行考核，每位考官根据考生外语面试情况独立给出外语成绩。

②**专业素质和能力：**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考核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

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③**实践和创新能力：**各复试小组根据学科的需要选择合适的方式对学生的实验能力、科研创新能力等进行考核。

④**综合素质和能力：**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诚信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科研素养与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成绩计算及使用：**

笔试由学院统一集中阅卷，按百分制计算考生成绩；综合面试由复试组每位考官根据考生面试情况独立给出各项成绩和总分,对所有考官给出的成绩进行平均计算得到综合面试成绩。

4. 复试成绩 = 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同等学力加试（专科和本科结业生）：科目 1、微机原理； 科目 2、机械制造基础，加试为笔试，满分 100 分。

四、复试阶段各环节安排

1. **报到、思想政治审查：**

时间：**3 月 28 日下午 14：00 -- 16：30** （请考生提前 15 分钟抵达政审考场），地点参见学院网站通知。结束后请考生自行安排用餐。

2. **资格审查：**

时间：**3 月 28 日晚上 17：30 开始**（请考生提前 15 分钟抵达笔试考场），地点参见学院网站通知。

3. **笔试：**时间：**3 月 28 日晚上 18：00 开始，**笔试时间 **2 小时**。

4. **抽签：**时间：**3 月 29 日上午 8：00 开始**，地点参见学院网站通知。

考生应按照我院考务工作人员的指导，完成抽签，确定复试顺序。

5. **综合面试：**时间：**3 月 29 日全天，上午 8：30 开始。**

学院为考生设立考前等候区，面试考生进入等候区应将手机关闭，保持安静；面试考生根据面试安排顺序，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依次到面试室面试。考生进入考场时，应将**《准考证》、身份证**拿在手中，配合面试秘书，进行身份核验；考生进入考场后，应将资格审查时下发的**《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表》**（提前填写好**“考生编号、姓名和复试专业”**），**面试时交回面试秘书**；考生参加面试时，须提供反映其综合素质能力与水平的各类证明材料原件；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立即离开面试现场，不得再进入考前等候区或在面试室附近逗留，经工作人员劝导仍不服从安排者取消其面试成绩。

复试笔试科目，除《机械设计和控制工程基础》、《工程测试与传感器》科目可携带计算器、圆规外，其他科目只允许携带常规文具（如笔、尺子、橡皮）进入考场。所有考试用具学校均不提供，请考生自备。

6. 学校认为需进一步考查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五、拟录取名单确定

1. 成绩计算

初试满分 500 分：初试规格化成绩 =（统考总分/500）×100

初试满分 300 分：初试规格化成绩 =（统考总分/300）×100

复试规格化成绩 =（复试成绩/300）×100

总成绩 = 初试规格化成绩×60%+复试规格化成绩×40 %（总成绩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拟录取原则：

(1)学院根据专业招生计划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同一专业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根据考生一志愿报考类别和总成绩，按照两类招生计划分别顺序录取。

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 180 分者；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者；复试中任一环节缺考、违**

纪或作弊者。

六、培养校区

我院2026级所有硕士研究生培养校区均为钟山校区（南京市孝陵卫200号）。

七、其他

1. 本细则未涉及部分，除《2026年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南京理工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有明确规定外，由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2. 学院根据一志愿实际复试录取情况，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学院网站及时、准确发布计划余额信息及调剂公告，并积极利用调剂系统、咨询电话等渠道为考生调剂提供服务。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相关的内容属于教育工作国家秘密，按照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除已公开信息和我校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或传播与我院复试相关的内容。复试过程中，所有涉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复试过程和内容保密。考生报名时已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承诺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考生要切实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自觉遵法守法，诚信考试。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复试工作小组	成老师	84315928	yz101@njust.edu.cn
监督检查小组	苏老师	84306883	745697282@qq.com

机械工程学院

2026年3 月20日